

合同编号：MZGH2025-7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大埔县西河镇上黄砂村典型村建设规划

委托方（甲方）：大埔县西河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大埔县西河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大埔县西河镇上黄砂村典型村建设规划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粤乡村振兴办〔2024〕7号）、《关于印发2024年梅州市典型镇、村建设主要目标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2024〕10号）、《梅州市典型镇村规划审核指引（征求意见稿）》（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2024年6月）要求，结合村庄发展情况，对标典型村主要建设任务要求，找差距补短板，开展典型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村庄高质量发展，打造村庄建设样板。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大埔县西河镇；
- 2、技术服务进度：按双方协商；
- 3、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

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大埔县西河镇上黄砂村建设规划等基础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乙方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本项目为典型村建设规划编制，编制费用参考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年]2号）规定中“第9.2项 村庄规划”的收费标准，收费基价标准为30万元/个。经双方协商，实际编制费按¥18.0万元（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优惠收取，具体以财审结算为准（财审定案少于¥18.0万元时按财审金额结算）。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完成初步成果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于专家评审前支付编制费的30%，即¥5.4万元（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支付方式可以为上级财政直接支付；

(2)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编制费的40%，即¥7.2万元（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支付方式可以为上级财政直接支付；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全部编制费，支付方式可以为上级财政直接支付。

3、合同约定款项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帐户，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梅州嘉应支行

地 址：梅州市梅江三路



帐 号：44001728651050651182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规划成果一式六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等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双方协商。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时间应按甲方延误的时间顺延。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迟延支付金额每日 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金额每日 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获得乙方完成“典型村建设规划”的成果，并追索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沟通，掌握项目进度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的，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上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埔县西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志峰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晋山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2村庄规划

序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计费标准(万元)
1	≤25	30万元/个
2	25-50	30-80万元 每增加1公顷,按2万元/公顷计费
3	>50	>80万元 每增加1公顷,按1.5万元/公顷计费

注：

- 1、村庄规划应包含村域规划内容。
- 2、设计计费基价为30万元。
- 3、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按建筑方案收费标准另计。
- 4、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 5、如果进行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5万元/专题。
- 6、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40%,方案阶段40%,成果制作阶段20%。

